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H10015 号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H10015号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银河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银河电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银河电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银河电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银河电子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3月28日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73号《关于核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根据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最终向杨晓玲等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97,435,89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5.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19,999,915.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347,435.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04,652,479.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3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95号《验资报告》，2016年9月24日，立信会计师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96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0,465.25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011.75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支出	5,873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73,600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9.89
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220.39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2017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5,220.39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支出	17,974.05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4,700.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67,620
加：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73,600
归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726.94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53.28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万元）
2018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53.2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支出	11,610.12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3,770
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331.85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3,350
加：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67,620
归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4,7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421.27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32.58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932.5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支出	12,483.06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500.00
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45.01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000
加：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23,350
归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3,77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772.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96.84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2020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796.8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支出	10,227.98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783.94
加：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5,000
归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5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92.5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77.44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2021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477.4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支出	8,374.94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加：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15,000.00
归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37.8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40.32

2、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万元）
2022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240.32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支出	1,677.37
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80.75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7.8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2016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机电”）作为共同方与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及中信建投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撤消了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将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至同智机电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同时，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9500万元增资子公司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增资江苏银河同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由公司、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银河同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根据上述调整，2016年12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方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银河同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及中信建投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及中信建投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有募投项目专户存储资金在履行审议程序使用完成后专户均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465.2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7.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688.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973.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3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	否	55,205.87	42,514.04	0	42,514.04	100%	2020年2月15日	932.11	否	否
2、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	是	42,504.94	0	0	0	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37,580.70	37,580.70	1,677.37	38,223.84	101.71%	2021年6月30日	16,069.90	是	否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5,183.67	3,494.39	0	3,494.39	1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空调系统项目变更）	否	0	42,504.94	0	44,331.85	104.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研发中心项目变更）	否	0	12,045.01	0	12,045.3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结项）	否	0	13,783.61	0	13,783.6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结项）	否	0	2,580.75	2,580.75	2,580.7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0,475.18	154,503.44	4,258.12	156,973.83			17,002.01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150,475.18	154,503.44	4,258.12	156,973.83			17,002.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未达预期收益：因经济下行、需求萎缩影响，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收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原计划投资 42,504.94 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出于聚焦现有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的考虑，公司终止“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永久补流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注销。</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83.67 万元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便于研发和生产的紧密结合，减少沟通成本，加强研发效率，同时为了增加公司流动性，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已</p>									

	将募集资金合计 12,045.0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张家港市塘桥镇变更为张家港市塘桥镇、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和福州市；同意“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张家港市塘桥镇变更为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同意“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口西北角变更为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在南京购置房产用于开展产品研发变更为在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自建房屋用于开展产品研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60,117,543.05 元，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在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160,117,543.0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智机电使用不超过 0.8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止报告期末，子公司同智机电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0.8 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归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公司在整体范围内合理优化资源配置，使用原有的厂房进行了项目改造再生产，节约了一部分厂房建设投资；同时，在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把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节约了募投项目的投资成本，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3,781.42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合计 13,783.61（含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注销。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6,973.83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所有募投项目专户均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止2018年末，公司已将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中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合计44,331.8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已经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拟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止2020年末，公司已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合计12,045.3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已经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使用募集资金9500万元增资子公司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公司产业调整需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1日和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骏鹏通信和骏鹏智能100%股权的议案》，截止2021年8月2日，公司已经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交易完成。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空调系统项目变更)	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	42,504.94	0	44,331.85	104.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研发中心项目变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45.01	0	12,045.3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4,549.95	0	56,377.2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原计划投资 42,504.94 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出于聚焦现有新能源汽车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的考虑，公司终止“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永久补流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注销。</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83.67 万元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便于研发和生产的紧密结合，减少沟通成本，加强研发效率，同时为了增加公司流动性，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永久补流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注销。</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3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扫描市场主体登记身份信息, 了解更多政策、解读、监管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 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代理记帐, 出具会计咨询、报告; 基本建设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 26号（转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批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爱国
Full name 张爱国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6-12-06
Date of birth 1966-12-06
工作单位 南京永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南京永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1216661206003
Identity card No. 3201216661206003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爱国(32017022000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100220002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220002

发证日期: 1998年7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7.18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永信永华
JI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分所
JI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宋张吉

姓 Full name 宋张吉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522199301103515



310000062096
 宋张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320522199301103515



宋张吉(31000006209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100000620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